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）。

11.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宝鸡方正艺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参加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(单位名称)的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采购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采购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制造商为宝鸡方正艺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采购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：制造商为宝鸡方正艺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9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.1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宝鸡方正艺雕印章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